

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員工桌球比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同仁交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整開幕，下午 4 時結束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二路 40 之 1 號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隆市議會議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各機關、學校可單獨組隊，亦可聯合組隊參加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採三單二雙（1 單 2 雙 3 單 4 雙 5 單）、五局三勝二敗淘汰賽制，每局 11 分，單、雙不能重複出場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 7 人，最多 9 人。
 - （二）每人限報 1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，如有遺漏造成雙包者，以第 1 場出賽為主，第 2 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 - （三）比賽期間之裁判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指派 1 人輪流擔任。
- 九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（王先生，電子郵件信箱：wcc129@mail.klccg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 1311）彙辦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抽籤：11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在本府人事處會同政風處抽籤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，並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－活動

訊息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 月 1 日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報名隊數未滿 10 隊取前 4 名，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每人頒發獎牌 1 面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用球：STIGA 40+白色球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球檯。

（三）因比賽用球採用白色球，隊員運動服裝不得著白色色系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

（四）參加隊伍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
（五）參賽人員務請攜帶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申訴事項：

1、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裁決為最終結果。

2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參賽人員以「公假補休」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補休 1 日。

（八）主辦單位保有對於本次比賽辦法最終解釋權。